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82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王秉州

指定辯護人 本院公設辯護人陳香蘭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10094、10095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王秉州犯意圖販賣而持有第三級毒品罪，處有期徒刑參年陸月。扣案如附表編號1至38所示之物（均含包裝袋），均沒收。

事 實

- 一、王秉州明知應列入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三款所規定之第三級毒品，依法不得持有、販賣，竟基於意圖販賣而持有第三級毒品之犯意，於民國112年3月23日上午6時許前某時，在不詳處所，向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成年人同時購入附表編號1至37所示之愷他命37包，及附表編號38所示摻雜混合4-甲基甲基卡西酮、甲基-N,N-二甲基卡西酮之第三級毒品咖啡2包及混合4-甲基甲基卡西酮之第三級毒品咖啡109包，自該時起非法持有上開第三級毒品，伺機轉售販賣牟利。嗣經警於112年3月23日上午6時1分許，持本院法官所核發之搜索票至王秉州位於臺南市○○區000○○00號租屋處進行搜索，當場扣得上開愷他命及咖啡包，因而查悉上情。
- 二、案經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六分局報告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壹、程序部分－證據能力之說明：

- 一、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言詞或書面陳述，除法律有規定者外，不得作為證據，刑事訴訟法第159 條第1 項固定

01 有明文。惟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雖不符同法第
02 159 條之1 至同條之4 規定，而經當事人於審判程序同意
03 作為證據，法院審酌該言詞或書面陳述作成時之情況，認
04 為適當者，亦得為證據；又當事人、代理人或辯護人於法
05 院調查證據時，知有同法第159條第1項不得為證據之情
06 形，而未於言詞辯論終結前聲明異議者，視為有前項之同
07 意，同法第159 條之5第1項、第2項亦有明文規定。本判
08 決所引用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業經被告王秉州
09 及其辯護人同意有證據能力（見本院卷第117頁），且迄
10 至本案辯論終結，亦未就證據能力聲明異議，本院審酌上
11 開傳聞證據製作時之情況，尚無違法不當及證明力過低之
12 瑕疵，亦認以之作為證據要屬適當，爰依刑事訴訟法第15
13 9條之5第1項之規定，認均有證據能力。

14 二、本院以下所引用之非供述證據，均與本件事實具有自然關
15 連性，且核屬書證、物證性質，又查無事證足認有違背法
16 定程序或經偽造、變造所取得等證據排除之情事，復經本
17 院依刑事訴訟法第164條、第165條踐行物證、書證之調查
18 程序，檢察官、被告及辯護人對此部分之證據能力亦均不
19 爭執，堪認有證據能力。

20 貳、實體部分：

21 一、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22 訊據被告王秉州於警詢、本院第2次準備程序及審理時對
23 於上揭犯行坦承不諱（警2卷第12頁、本院卷第115、254
24 頁），並有證人嚴文佑於偵查中之證詞（見偵1卷第125至12
25 7頁），及本院搜索票（警1卷第11頁、警2卷第31頁）、臺南
26 市政府警察局第六分局搜索、扣押筆錄（警1卷第13至16
27 頁、警2卷第33至36頁）及扣押物品目錄表（警1卷第17頁、
28 警2卷第37頁）、扣押物品收據（警1卷第19頁、同警2卷第3
29 9頁）在卷可考，又在被告租住處查扣到如附表編號1至38
30 所示之毒品經送驗結果均含第三級毒品成分，有附表編號
31 1至38所示之鑑定書在卷可稽（偵1卷第43至61頁、偵1卷第

01 93至111頁、偵2卷第47至65頁；偵1卷第63至65頁、偵1卷
02 第113至115頁、偵2卷第67至71頁），足認被告上開任意性
03 之自白與事實相符，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堪以認
04 定，應依法予以論罪科刑。

05 二、論罪科刑：

06 (一)按甲基-N,N-二甲基卡西酮及4-甲基甲基卡西酮、愷他
07 命均為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3款所定之第三
08 級毒品。又行為人意圖營利而購入毒品，其主觀上雖認
09 知係為銷售營利，客觀上並有購入毒品之行為，惟仍須
10 對外銷售，始為販賣行為之具體實現。此之對外銷售，
11 自買賣毒品之二面關係以觀，固須藉由如通訊設備或親
12 洽面談與買方聯繫交易，方能供買方看貨或與之議價，
13 以實現對特定或可得特定之買方銷售；至於對不特定人
14 或特定多數人行銷，進行宣傳、廣告，以招攬買主之情形
15 (例如在網路上或通訊軟體「LINE」群組，發布銷售
16 毒品之訊息以求售)，因銷售毒品之型態日新月異，尤
17 以現今網際網路發達，透過電子媒體或網路方式宣傳販
18 毒之訊息，使毒品之散布更為迅速，依一般社會通念，
19 其惡性已對於販賣毒品罪所要保護整體國民身心健康之
20 法益，形成直接危險，固得認開始實行足以與販賣毒品
21 罪構成要件之實現具有必要關聯性之行為，已達著手販
22 賣階段；然行為人意圖營利而購入毒品後，在尚未尋找
23 買主前，即為警查獲，既未對外銷售或行銷，難認其意
24 圖營利而購入毒品之行為，與該罪之構成要件實現具有
25 必要關聯性，即非屬著手販賣之行為，應僅成立意圖販
26 賣而持有毒品罪（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大字第4861號
27 裁定意旨參照）。是核被告王秉州就持有附表編號1至3
28 8所示毒品之行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5條第3項
29 之意圖販賣而持有第三級毒品罪。被告持有上開第三級
30 毒品之純質淨重，已逾5公克以上，其持有之低度行
31 為，為意圖販賣而持有第三級毒品之高度行為所吸收，

01 不另論罪。

02 (二)另被告王秉州意圖販賣而持有之如附表編號38所示之毒
03 品咖啡包，經抽樣鑑定結果固包含有第三級毒品4-甲基
04 甲基卡西酮及微量甲基-N,N-二甲基卡西酮、毒品先驅
05 原料2-氯-甲基苯丙酮成分，有該附表編號備註欄所示
06 鑑定書在卷可稽，然被告否認知悉扣案咖啡包混合有其
07 他毒品之成分，而綜觀全卷亦無證據證明被告對於附表
08 編號38所示之毒品咖啡包混合含有上開成分之毒品，有
09 所認識，依有利被告原則，被告所辯尚非不可採信，故
10 本院不為如上「混合二種以上之毒品」之事實認定，爰
11 縮減犯罪事實予以審判。從而，被告所犯以上之罪名，
12 即無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9條第3項規定之適用。

13 (三)辯護人雖主張被告王秉州於112年3月23日接受警詢時已
14 自白扣案之第三級毒品係用以販賣，於當日偵訊時亦表
15 示警詢所述內容均實在，復於本院113年6月20日準備程
16 序中坦承本案犯行，因認被告符合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17 17條第2項之規定，得以減輕其刑。然按毒品危害防制
18 條例第17條第2項規定「犯第4條至第8條之罪於偵查及
19 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旨在鼓勵是類犯罪行為
20 人自白、悔過，並期訴訟經濟、節約司法資源而設。衡
21 諸該條文意旨，仍須於偵查及審判中皆行自白，始有其
22 適用，缺一不可，此有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991號
23 刑事判決意旨可資參照。查，被告雖於112年3月23日警
24 詢時供稱：警方扣押毒品都是我拿來施用以及販賣的
25 (警二卷第12頁)，於同日偵訊時稱：警詢筆錄所述實在
26 等語(見偵1卷第12頁)，然其嗣於112年6月9日偵訊時
27 即否認查扣之毒品是其所有(見偵1卷第38頁)，另於同
28 年12月19日偵訊時雖坦承毒品是其所有，然否認有販賣
29 之意圖(見偵一卷第138頁)；又於本院113年4月10日第
30 一次準備程序時否認犯罪(見本院卷第53頁)。是被告於
31 偵查中辯詞反覆，已不符合前述「於偵查及審判中均自

01 白」之要件，自無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減刑
02 規定之適用，是辯護人上開主張不可採信，附此敘明。

03 (四)爰審酌被告王秉州正值青壯，有循正途謀生之能力，且
04 明知毒品具成癮性且對於人體健康危害至鉅，竟漠視國
05 家杜絕毒品犯罪之禁令，竟購入附表編號1至38所示之
06 毒品，欲伺機轉賣他人以營利，其持有第三級毒品之數
07 量甚鉅，對於社會危害程度重大，犯罪情節非輕，惟念
08 及被告嗣於本院第二次準備程序後坦承犯行，態度尚
09 可，所持有之毒品尚未售出即遭員警查獲，已避免毒害
10 之蔓延，兼衡被告前有妨害秩序、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
11 淨重5公克以上等犯行，素行非佳，暨其於本院審理時
12 自陳之智識程度、家庭及工作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量
13 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14 三、沒收：

15 (一)按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應予沒收
16 銷燬之毒品，以經查獲之第一、二級毒品為限。又毒品依
17 其成癮性、濫用性及對社會危害性，共分為四級，施用或
18 持有第三、四級毒品，因其可罰性較低，該條例除就持有
19 第三、四級毒品純質淨重20公克以上設有處罰規定外，未
20 另設處罰之規定，然鑑於第三、四級毒品均係管制藥品，
21 特於同條例第11條之1明定無正當理由，不得擅自持有；
22 第18條第1項後段復規定查獲之第三、四級毒品，無正當
23 理由而擅自持有者，均沒入銷燬之。從而，依同條例第18
24 條第1項後段應沒入銷燬之毒品，專指查獲施用或持有之
25 第三、四級毒品，但不構成犯罪行為者而言，倘係查獲製
26 造、運輸、販賣、意圖販賣而持有、以非法方法使人施
27 用、引誘他人施用或轉讓第三、四級毒品，既屬同條例相
28 關法條明文規定處罰之犯罪行為，則該毒品即屬不受法律
29 保護之違禁物，自應回歸刑法之適用，依刑法第38條第1
30 項之規定沒收之（最高法院96年度台上字第884號、101年
31 度台上字第894號判決意旨及100年度第3次刑事庭會議決

01 議參照)。查扣案如附表編號1至38所示之毒品咖啡包、
02 愷他命，經鑑定結果均含有各編號所示之第三級毒品，有
03 各編號備註欄所示鑑定書在卷可考，除取樣鑑驗用罄部分
04 外，餘應依刑法第38條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至盛裝上開
05 附表編號1至38所示之包裝袋，仍會殘留微量毒品而無法
06 完全析離，亦無析離之必要與實益，應與毒品視為一體，
07 併依前開刑法規定諭知沒收。

08 (二)至於附表編號39至44所示之物品，被告王秉州否認該等物
09 品與本件犯行有關(本院卷第256頁)，而綜觀全卷亦查無
10 證據證明該等物品與被告本件犯行有關，自無庸沒收，附
11 此敘明。

12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13 本案經檢察官許家彰提起公訴，檢察官蔡宜玲、蘇榮照到庭執行
14 職務。

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8 日
16 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官 鄭燕璘
17 法官 郭瓊徽
18 法官 莊玉熙

1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
21 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
22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23 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24 書記官 陳昱潔

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1 日

26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27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5條：

28 意圖販賣而持有第一級毒品者，處無期徒刑或10年以上有期徒
29 刑，得併科新臺幣7百萬元以下罰金。

30 意圖販賣而持有第二級毒品者，處5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
31 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 01 意圖販賣而持有第三級毒品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
 02 得併科新臺幣3百萬元以下罰金。
 03 意圖販賣而持有第四級毒品或專供製造、施用毒品之器具者，處
 04 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百萬元以下罰金。

05 附表：
 06

編號	品名	數量	備註	
1	愷他命	1包	檢驗前淨重1.800公克、 檢驗後淨重1.780公克。 純度約72.73%、檢驗前純 質淨重約1.309公克	高雄市立凱旋 醫院112年4月 25日高市凱醫 驗字第77613 號濫用藥物成 品檢驗鑑定書 (偵1卷第43至 61頁)
2	愷他命	1包	檢驗前淨重1.768公克、 檢驗後淨重1.749公克。 純度約53.07%、檢驗前純 質淨重約0.938公克	
3	愷他命	1包	檢驗前淨重1.787公克、 檢驗後淨重1.768公克、 純度約54.25%、檢驗前純 質淨重約0.969公克	
4	愷他命	1包	檢驗前淨重1.784公克、 檢驗後淨重1.765公克、 純度約61.52%、檢驗前純 質淨重約1.098公克	
5	愷他命	1包	檢驗前淨重1.764公克、 檢驗後淨重1.745公克、 純度約75.03%、檢驗前純 質淨重約1.324公克	
6	愷他命	1包	檢驗前淨重1.779公克、 檢驗後淨重1.758公克、 純度約64.65%、檢驗前純 質淨重約1.150公克	
7	愷他命	1包	檢驗前淨重1.764公克、 檢驗後淨重1.743公克、	

			純度約63.43%、檢驗前純質淨重約1.119公克
8	愷他命	1包	檢驗前淨重0.765公克、 檢驗後淨重0.745公克、 純度約72.71%、檢驗前純質淨重約0.556公克
9	愷他命	1包	檢驗前淨重0.767公克、 檢驗後淨重0.745公克、 純度約62.38%、檢驗前純質淨重約0.478公克
10	愷他命	1包	檢驗前淨重0.772公克、 檢驗後淨重0.750公克、 純度約76.02%、檢驗前純質淨重約0.587公克
11	愷他命	1包	檢驗前淨重0.787公克、 檢驗後淨重0.766公克、 純度約71.42%、檢驗前純質淨重約0.562公克
12	愷他命	1包	檢驗前淨重0.768公克、 檢驗後淨重0.744公克、 純度約70.42%、檢驗前純質淨重約0.541公克
13	愷他命	1包	檢驗前淨重0.776公克、 檢驗後淨重0.755公克、 純度約67.69%、檢驗前純質淨重約0.525公克
14	愷他命	1包	檢驗前淨重0.791公克、 檢驗後淨重0.770公克、 純度約57.61%、檢驗前純質淨重約0.456公克
15	愷他命	1包	檢驗前淨重0.786公克、 檢驗後淨重0.763公克、 純度約62.08%、檢驗前純質淨重約0.488公克
16	愷他命	1包	檢驗前淨重0.759公克、

			檢驗後淨重0.738公克、純度約78.35%、檢驗前純質淨重約0.595公克
17	愷他命	1包	檢驗前淨重0.783公克、檢驗後淨重0.766公克、純度約79.17%、檢驗前純質淨重約0.620公克
18	愷他命	1包	檢驗前淨重0.754公克、檢驗後淨重0.735公克、純度約74.07%、檢驗前純質淨重約0.558公克
19	愷他命	1包	檢驗前淨重4.761公克、檢驗後淨重4.738公克、純度約69.67%、檢驗前純質淨重約3.317公克
20	愷他命	1包	檢驗前淨重4.772公克、檢驗後淨重4.751公克、純度約63.88%、檢驗前純質淨重約3.048公克
21	愷他命	1包	檢驗前淨重4.752公克、檢驗後淨重4.731公克、純度約71.32%、檢驗前純質淨重約3.389公克
22	愷他命	1包	檢驗前淨重1.746公克、檢驗後淨重1.726公克、純度約67.56%、檢驗前純質淨重約1.180公克
23	愷他命	1包	檢驗前淨重1.784公克、檢驗後淨重1.765公克、純度約75.82%、檢驗前純質淨重約1.353公克
24	愷他命	1包	檢驗前淨重2.745公克、檢驗後淨重2.722公克、純度約57.89%、檢驗前純質淨重約1.589公克

25	愷他命	1包	檢驗前淨重1.798公克、 檢驗後淨重1.777公克、 純度約64.01%、檢驗前純 質淨重約1.151公克
26	愷他命	1包	檢驗前淨重1.758公克、 檢驗後淨重1.737公克、 純度約58.01%、檢驗前純 質淨重約1.020公克
27	愷他命	1包	檢驗前淨重4.796公克、 檢驗後淨重4.773公克、 純度約66.07%、檢驗前純 質淨重約3.169公克
28	愷他命	1包	檢驗前淨重4.774公克、 檢驗後淨重4.754公克、 純度約67.29%、檢驗前純 質淨重約3.212公克
29	愷他命	1包	檢驗前淨重1.745公克、 檢驗後淨重1.724公克、 純度約63.57%、檢驗前純 質淨重約1.109公克
30	愷他命	1包	檢驗前淨重1.797公克、 檢驗後淨重1.776公克、 純度約60.60%、檢驗前純 質淨重約1.089公克
31	愷他命	1包	檢驗前淨重2.737公克、 檢驗後淨重2.717公克、 純度約65.55%、檢驗前純 質淨重約1.794公克
32	愷他命	1包	檢驗前淨重2.767公克、 檢驗後淨重2.744公克、 純度約49.99%、檢驗前純 質淨重約1.383公克
33	愷他命	1包	檢驗前淨重2.741公克、 檢驗後淨重2.720公克、

			純度約62.08%、檢驗前純質淨重約1.702公克
34	愷他命	1包	檢驗前淨重1.791公克、檢驗後淨重1.772公克、純度約65.78%、檢驗前純質淨重約1.178公克
35	愷他命	1包	檢驗前淨重1.746公克、檢驗後淨重1.722公克、純度約63.94%、檢驗前純質淨重約1.116公克
36	愷他命	1包	檢驗前淨重1.744公克、檢驗後淨重1.724公克、純度約74.17%、檢驗前純質淨重約1.294公克
37	愷他命	1包	檢驗前淨重1.774公克、檢驗後淨重1.752公克、純度約68.23%、檢驗前純質淨重約1.210公克
38	毒品咖啡包	111包	<p>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112年4月25日刑鑑字第1120053051號鑑定書(警2卷第63至65頁)予以編號1至111：</p> <p>(1)編號1及2部分： 驗前總淨重約10.95公克。隨機抽取編號1鑑定，淨重5.52公克，取2.06公克鑑定用罄，餘3.46公克。檢出第三級毒品「4-甲基甲基卡西酮」及微量第三級毒品「甲基-N,N-二甲基卡西酮」。測得4-甲基甲基卡西酮純度約1%。推估編號1及2均含4-甲基甲基卡西酮之驗前總純質淨重約0.10公克。</p> <p>(2)編號3至52部分： 驗前總淨重約173.80公克。隨機抽取編號4鑑定，淨重3.29公克，取2.34公克鑑定用罄，餘0.95公克。檢出第三級毒品「4-甲基甲基卡西酮」。測得4-甲基甲基卡西酮純度約10%。推估編</p>

			<p>號3至52均含4-甲基甲基卡酮之驗前總純質淨重約17.38公克。</p> <p>(3)編號53至76部分： 驗前總淨重約82.28公克。隨機抽取編號57鑑定，淨重2.81公克，取1.35公克鑑定用罄，餘1.46公克。檢出第三級毒品「4-甲基甲基卡西酮」。測得4-甲基甲基卡西酮純度約6%。推估編號53至76均含4-甲基甲基卡酮之驗前總純質淨重約4.93公克。</p> <p>(4)編號77至111部分： 驗前總淨重約172.76公克。隨機抽取編號86鑑定，淨重5.40公克，取4.07公克鑑定用罄，餘1.33公克。檢出第三級毒品「4-甲基甲基卡西酮」。測得4-甲基甲基卡西酮純度約12%。推估編號77至111均含4-甲基甲基卡酮之驗前總純質淨重約20.73公克。</p>
39	現金(新臺幣)	17200元	<p>編號39至44所示之物，被告王秉州供稱均與本件毒品案件無關(本院卷第256頁)，爰均不予沒收。</p>
40	點鈔機	1台	
41	電子磅秤	1台	
42	Iphone 7plus (IMEI:00000000 0000000)	1支	
43	Iphone 7plus (IMEI:00000000 0000000)	1支	
44	模擬槍(型號JP-99)	1支	